



#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23793-2017**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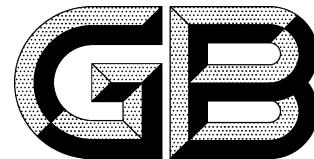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mailto:bang_zheng@yeah.net)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93—2017  
代替 GB/T 23793—2009

---

##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norms for qualified suppliers

2017-07-31 发布

2017-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内容与指标项 .....	2
5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2
6 评价流程 .....	2
7 报告撰写 .....	4
8 评价信息管理 .....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专项指标及说明 .....	6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3793—2009《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与 GB/T 23793—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9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9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合格供应商”的定义内容(见 3.1,2009 年版的 3.1)；
- 增加了“信用评价”“委托信用评价”和“主动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4 和 3.5)；
- 删除了“评价对象”的术语和定义(2009 年版的 3.3)；
- 修改了评价内容(见 4.1,2009 年版的 4.1)；
- 修改了评价流程(见第 6 章,2009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华电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铸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新疆标准化研究院、嘉善县新良友贝雕工艺品厂、厦门市永梅工贸有限公司、泰兴市双环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新城钮扣饰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烟台大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莉、林竹盛、李向华、江洲、宋亮、王长生、孙毅、俞友金、吕妍妍、陈权、陈越、赵燕、孟翠竹、杨文俊、骆永宗、孙良泉、孙莹、马龙、郭新峰、殷奇明、杨钧、陈纪、李军生、聂玉声、包焕玲、王舒维、陈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3793—2009。



#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信用等级与表示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报告撰写要求以及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的建档及保密。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采购,非公共采购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6、GB/T 22117 和 GB/T 23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合格供应商 **qualified supplier**

专业条件达到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组织或个人。

注:对于某些领域,专业条件还包括特定资质要求。

### 3.2

####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 诚信评价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特指由专业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 3.3

#### 评价主体 **assessment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 3.4

#### 委托信用评价 **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 被动信用评价

接受委托申请的信用评价。

### 3.5

#### 主动信用评价 **unsolicited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不经被评主体委托或同意的信用评价。



编号: BZ-SC-R-053

版本: A/2

#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53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11-26发布

2025-11-26实施



###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2-12-10	2022-12-12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b>1 新增:</b> 0 前言</p> <p><b>2 修改:</b> 1 适用范围</p> <p><b>3 补充:</b> 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b>4 补充:</b>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b>5 修改:</b>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2.1 信息报送</p> <p>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供应商能力管理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2.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b>6 完善:</b>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p>	A/1	
3	2025-11-26	2025-11-26	<p><b>1 修改:</b> 规则名称由《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认证实施规则》，改为《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p><b>2 修改:</b> 删除认证依据 GB/T 33456-2016《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p> <p><b>3 补充:</b> 在前言中补充，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p> <p><b>4 修改:</b> 8.1.1 认证模式</p> <p><b>5 补充:</b> 11.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p> <p><b>6 修改:</b> 附录D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p>	A/2	

##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mailto:bang_zheng@yeah.net)）。

## 1 范围

1.1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的对象为组织提供输入（产品、服务、资源）以支持其运营和交付产出的外部实体，即是指向其他组织提供产品、服务或资源的任何企业或机构，包括生产物料供应商(提供直接用于生产最终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组件/半成品)、非生产物料/间接物料供应商(提供不直接构成最终产品，但为维持企业运营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资本性货物供应商(提供用于生产、运营的大型设备/机器/厂房/重要软件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供专业性或支持性服务，如物流服务/技术服务/专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分销商/经销商/零售商(作为供应链的下游环节，负责将企业的产品销售并配送给最终客户，如区域总代理、大型超市、线上电商平台)、工程承包商（组织施工/安装/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如总承包商/分包商/专业承包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商）和公共采购供应商等。

1.2 本规则适用于向其他组织提供产品、服务、资源的任何企业或机构类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3 支持性服务。

1.3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1.4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评价等级）。

1.5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1：组织针对生产用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的开发、选择、绩效监控、风险处置及退出活动所涉及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评价等级）。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2：组织在新供应商引入的资格预审与现场评审环节，或“对现有战略供应商的定期履约能力复查”活动所涉及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评价等级）。

合格供应商信用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3：组织对关键物料的一级供应商及其指定的关键二级供应商的信用风险传导机制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评价等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